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工研院中興院區國際會議廳(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4 樓)召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報告。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2.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3.上櫃前公開承銷股票徵提討論案。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一)擬自九十二年度之累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一四一、五六、四四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三九、元，共計新台幣一八、五六、四四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一八、五六、四四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增資案擬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二)發放現金股利計一七、六九五、五五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三)原股東盈餘轉增資部份，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約八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新台幣一元，如嗣後因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股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及金額。(四)股票股利不滿一股部分，按面額改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檢奉本公司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逕自到會場申請補發。
-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 93 年 5 月 14 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此致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6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5 樓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7117456(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 8:45 至下午 4:45 止
星期例假日休息，本公司適用週休二日制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848 號

平 信

戶號：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93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姓名：



(親自參加股東會
請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月 日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印鑑全蓋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徵求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受託代理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七、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八、徵求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十、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十一、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 十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10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5 樓

請自黏郵票

28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委 託 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編號
<p>格式一、</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93 年 6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p> <p>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93 年 月 日</p>	<p>格式二、</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93 年 6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承認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五)上櫃前公開承銷股票徵提討論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七)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p> <p>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三、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p> <p>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93 年 月 日</p>			
		委託人(股東)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份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p>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input type="checkbox"/> 1.得撤銷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得撤銷委託 (請於 擇一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均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 1.得撤銷者，撤銷程序及期限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第十一條)</p> <p>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二 內擇一打[√]，二種格式同時打[√]或未註記時，視為全權委託，不出席者，免填並免擲回。</p>				